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文综罚字〔2025〕6号

当事人: 李

居民身份证: 411082 2430

住址: 河南省长葛市官亭乡周组

2025年3月13日15时20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河南省东门的店依法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店铺正在营业中,执法人员要求现场负责人提供相应的证照手续,现场负责人表示均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正在打印“2026年南方科技大学《697基础医学综合》考研精品资料”且已经有印刷装订成册的《大学英语四级历年真题2017.06-2024.12》等26种163本出版物(详见物品清单),现场发现有正在工作的打印机2台,胶装机1台,切纸机1台,电脑2台。经报请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机器设备及出版物进行了查封和抽样取证,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文书。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进行拍照、录像取证,2025年3月13日19时17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5年3月14日,本机关依法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你承认了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2025年3月17日,本机关依法对你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5 年 5 月 21 日,本机关依法对你进行了第二次调查询问。

2025 年 5 月 21 日,你向本机关提交了与淘宝店铺([REDACTED] 工作室、 [REDACTED] 工作室)和第三方考研培训机构青岛 [REDACTED]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记录及微信记录等证据材料。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案调查终结。

现查明,你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等任何证照手续的情况下,通过为淘宝店铺([REDACTED] 工作室、 [REDACTED] 工作室)和第三方考研培训机构青岛 [REDACTED]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打印装订增值服务的合作方式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截至案发时,你与青岛 [REDACTED]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总额为 1067.2 元(不包邮,含快递费),其中快递费用为 464 元,故印刷费用为 603.2 元;与淘宝店铺 [REDACTED] 工作室的交易总额为 915.1 元,其中快递费用为 224 元,故印刷费用为 691.1 元;与 [REDACTED] 工作室的交易总额为 233.5 元,但因包邮,故印刷费用为 233.5 元。参考关于处理白孝琪非法出版《半色曝光》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额的批复。你作为承印者,其经营数额为委印者应当交付承印者的印刷费即 1527.8 元。执法人员现场发现的 26 种 163 本出版物,因为是备货,并未实际交易,故不计入违法经营额。综上,认定违法经营额为 1527.8 元。

根据你提交的焦作市裕田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计算得

出其每张纸单价为 0.025 元(每箱 A4 纸 4000 张 100 元), 根据你提交的华研打印记录, 显示共打印页数为 12180 页, 故成本为 152.25 元; 又因你提交的与淘宝店铺焰姐工作室、光速考研工作室的交易记录未显示实际打印页数, 且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 故其成本难以计算。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违法所得为 1375.55 元。

另, 查明安装“打印端”的 1 台组装电脑和与其相连接的 1 台打印机、1 台胶装机、1 台切纸机属于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另外的 1 台电脑与打印机仅用于日常打印, 未从事印刷出版物, 故不属于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编号为(焦)文综检字〔2025〕C-000104 号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 3 页; 现场执法照片 4 张; 文书编号为(焦)文综封字〔2025〕A3-1 号的《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查封决定书》1 份 6 页、(焦)文综抽字〔2025〕A3-1 号的《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抽样取证凭证》1 份 2 页、(焦)文综封字〔2025〕A3-2 号的《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延长查封期限决定书》1 份 6 页、(焦)文综解封字〔2025〕A3-1 号《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解除查封决定书》1 份 6 页; 现场发现的 26 种 163 本出版物、电脑 2 台、打印机 2 台、切纸机 1 台、胶装机 1 台; 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 2 份 10 页; 焰姐工作室销售记录 1 份 1 页, 与其客服

4

夏天（微信号：coc[REDACTED]27）的微信聊天记录 1 份 23 页、[REDACTED]
[REDACTED]工作室销售记录 1 份 1 页、与其客服图图学长（微信号：
K[REDACTED]9）的微信聊天记录 1 份 15 页；华研打印记录 1 份 4 页、
与其客服 ooYL（微信号：s10[REDACTED]）的聊天记录 41 页；焦作
市裕田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 1 份 1 页。证明了你擅自从事印
刷经营活动的事实。

2. 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了你系本案的适格当事
人。

你的行为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
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之规定。

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
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
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
定。你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当予取缔，并给予行政处
罚。

2025 年 6 月 11 日，本案经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领导

小组审核，审核认为本案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2025年6月16日，本机关负责人对本案的处理结果进行了集体讨论，最终产生结论性意见，责令你改正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1. 没收《英语六级长篇阅读真题 2014.06-2024.12》等 26 种 163 本出版物；2. 没收组装电脑 1 台、印刷机 1 台、胶装机 1 台、切纸机 1 台；3. 没收违法所得 1375.55 元；4.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

2025年6月17日，本机关向你送达了文书编号为（焦）文综罚告字〔2025〕6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了你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你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取缔，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英语六级长篇阅读真题 2014.06-2024.12》等 26 种 163 本出版物；2. 没收组装电脑 1 台、印刷机 1 台、胶装机 1 台、切纸机 1 台；3. 没收违法所得 1375.55 元；4.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

你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焦作市农业银行或者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6月25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